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資助辦法

一、主 旨：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回饋社會、鼓勵後學，特成立「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以資助家境清寒之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學生。

二、資助對象：

(一)獎助學金：新竹縣轄內或設籍於新竹縣且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公立高級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且當年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

(二)陽光愛心早餐補助金：新竹縣轄內或設籍於新竹縣且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

三、資助金額：

(一)獎助學金：

1. 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每年補助 50 人。
2. 高級中等學校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每年補助 20 人。

(二)陽光愛心早餐補助金：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 6,000 元整，每年補助 125 人。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新竹縣政府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核發作業。

1.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二）。
2.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申請陽光愛心早餐補助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新竹縣政府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核發作業。

1. 陽光愛心早餐申請表（附件三）。
2.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者)。

五、審查標準依序如下：

(一)獎助學金：

1.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學校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一順位。
2.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學校且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二順位。
3.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以外學校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三順位。

4.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以外學校且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第四順位。

(二)陽光愛心早餐補助金

1.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學校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一順位。

2.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學校且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二順位。

3.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以外學校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三順位。

4.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以外學校且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第四順位。

5. 以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地區以外學校且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者為第五順位。

六、申請、評審及發放作業：

(一)新竹縣政府依據本辦法第四、五條所列申請資格及附件二、三之申請表辦理審核後，於每年9月底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函文方式向臺灣土地銀行提出申請。

(二)經臺灣土地銀行送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後，將補助款項存入新竹縣政府指定帳戶內，由新竹縣政府依規控管發放。另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由新竹縣政府於網頁公告受獎名單。

七、修改：本辦法得由委託人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予以修正，但如委託人法人格消滅，則本辦法得由「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修正。